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3 执 5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地娜·阿地力，女，1989年3月25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925号7号楼2单元702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卡米拉·阿地力，女，1997年7月31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83号1号楼2单元7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：布娃简·阿不都热依木，女，1966年12月2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56号174号楼2单元503。

申请执行人：玉米提·阿里木，男，1988年6月10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东二巷900号附6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木拉丁·阿里木，男，2006年2月23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铁东村3区高层1号楼2单元12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努斯热提·尼扎米丁，女，1972年8月7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249号3号楼3单元603。



申请执行人阿地娜·阿地力、卡米拉·阿地力、布娃简·阿不都热依木、玉米提·阿里木、木拉丁·阿里木与被执行人努斯热提·尼扎米丁继承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新0103民初205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努斯热提·尼扎米丁的存款、收入220000.00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努斯热提·尼扎米丁负担本案执行费3200.0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邓 杰

二 〇 二 一 年 一 月 七 日

书 记 员 王 燕

